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通过参与投资设立山东国欣颐养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可以充分发挥新华医疗产业优势、山东国欣颐养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资源优势的协同作用；有利于提高新华医疗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拓宽并购融资渠道，符合公司未来发展和战略布局。此次投资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市场规则，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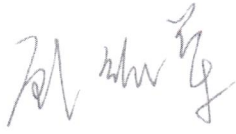
董事会在上述议案表决中，交易的决策和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顾维军

潘爱玲

姜丽勇

2021年3月3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顾维军

潘爱玲

潘爱玲

姜丽勇

2021年3月3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顾维军

潘爱玲



姜丽勇

2021年3月3日